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报送年度零星工程备案表的通知

系统各单位:

按照《上虞供销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虞〔2021〕合12号)精神，请你们认真对照年初编报的零星工程总金额，梳理2021年度的零星工程(建设工程10万以下，经营用车20万以下)并按要求填写《2021年上虞供销系统零星工程备案汇总表》。纸质表格请于12月6日下班前报送至企管部，同时发送电子表格至邮箱：28983923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丁琳，联系电话：82000660。

附件:《2021年上虞供销系统零星工程备案汇总表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11月23日